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基簡字第102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被告 邱創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原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966號支付命令，督促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4萬1,049元及其中5萬4,624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就本院前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又原告係依原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安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嗣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依法承受安信公司之一切權利）對被告因信用卡契約所生之債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而安信公司與被告

01 訂立之信用卡契約第24條前段已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
02 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03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業以書
04 面就上開契約所涉訴訟為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首揭說明，
05 兩造即應同受該約定之拘束。再者，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
06 的金額已逾10萬元，非屬小額事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之9所定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
08 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09 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之情形甚明。從而，本件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
1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
12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3 三、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前揭支付命
14 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
15 債務人住所地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
16 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又被告
17 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就訴
18 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即與同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
19 之言詞辯論」不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20 均併此敘明。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顏培容